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余文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根据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通信”)拟向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同意国际通信全体股东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余文胜、钟伟锋、连洲雄、吕良彬、朱宏波为其向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直至借款人对贷款人承担的还款责任全部清偿。

2.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钟伟锋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余文胜先生已发生的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9,277.17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0条关于关联交易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2月1日下午15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通信”)拟向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国际通信全体股东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国际”)、余文胜、钟伟锋、连洲雄、吕良彬、朱宏波为其向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直至借款人对贷款人承担的还款责任全部清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余文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自然人:余文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1021968XXXXXXX,住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合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52,117,37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余文胜先生持有国际通信36.30%的股权,担任国际通信公司董事。经查询,余文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7日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区沙田科学园三期16W栋517-518室

法定代表人(董事):余文胜

注册资本:6,000万港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控股及云通信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00%股权。股权结构表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梦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1.00
余文胜	36.30
钟伟锋	6.00
连洲雄	3.50
吕良彬	2.50
朱宏波	0.7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21.48	14,101.77
负债总额	8,496.54	9,225.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8,408.51	9,193.26
净资产	2,624.94	4,876.12
营业收入	21,373.60	32,248.80
利润总额	-102.72	905.13
净利润	-113.34	905.13

经查询,国际通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际通信向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国际通信全体股东梦网国际、余文胜、钟伟锋、连洲雄、吕良彬、朱宏波为其向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直至借款人对贷款人承担的还款责任全部清偿。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让国际通信能迅速开拓国际云通信业务市场,满足国内企业出海及国际通信业务发展的需要,国际通信全体股东无偿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相关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确保公司顺利获取融资,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用于满足子公司国际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子公司业务迅速、稳健发展。在本次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国际通信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231,1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49%,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18,8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0%。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

截止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44,1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1.28%。截至本公告日,除反担保情况外(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余文胜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0.00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二)累计12个月与该关联人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余文胜先生已发生的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总额为39,277.17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0条关于关联交易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2月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1月31日8:30-11:30,13:30-17:0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月31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投票注意事项

1.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 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在深交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 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 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赵迪

联系电话:0755-86010035

联系传真:0755-86015772

电子邮箱:zqb@montnets.com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3

2.投票简称:梦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会议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事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同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姚成志先生为该事项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斯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同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客观、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成志先生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3、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出具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系根据实际经营预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交易定价遵守公正、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包括提供劳务)	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康美诺华”)	20,000.00	12,151.20	科尔康美诺华定位转型,以国内市场业务为主;公司制剂出口业务由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直接出口
小计	–	20,000.00	12,151.20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	2,200.00	1,132.08	关联方更换销售团队,业务调整
小计	–	2,200.00	1,132.08	–
合计	–	22,200.00	13,283.28	–

注1:上表中的“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注2: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4.5661%股权的议案》,公司不再持有燎原药业的股份,燎原药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表中的燎原药业“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2023年1月-11月与其发生的交易金额,2023年12月开始燎原药业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包括提供劳务)	科尔康美诺华	4,000.00	8.28%	0.00	12,151.20	43.02%	科尔康美诺华定位转型,以国内市场业务为主
小计	–	4,000.00	8.28%	0.00	12,151.20	43.02%	–
合计	–	4,000.00	–	0.00	12,151.20	–	–

注1:上表中的“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均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宁波科尔康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G86M7T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5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14-2)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楼(14-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梁晓辉

注册资本:5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研究开发、分析监测;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药品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经营(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KRKA,D.D.,NOVO MESTO认缴出资31,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60%,公司认缴出资2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金的4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4,282.80万元,净资产50,351.45万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6,344.15万元,净利润1175.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科尔康美诺华4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成志先生任科尔康美诺华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科尔康美诺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科尔康美诺华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做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认为前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且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实施,具备良好的信誉与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科尔康美诺华提供制剂加工生产(CMO)和技术转移、注册服务等,并向其销售部分原料药等产品/商品。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4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王延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号)。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同日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其中,《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号)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号)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该制度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公司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日

至2024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ppt://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9	康惠制药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月31日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高科大厦A座10楼证券事务部

电　话:029-33347561

传　真:029-33347561

邮　箱:irsxkh@163.com

联系人:康惠制药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